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郭憲銘  
電話：2991111#8968  
傳真：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949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94928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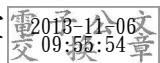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專任公職」之範圍，依銓敘部令規定，係指任職於各類機關(構)或組織型態中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，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。退職政務人員於本令發布前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，應自令發布之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職酬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02年11月4日府人給字第1020922867號函轉銓敘部102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23743293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\*1020994928\*